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8621-20511000

传真：86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

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告了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原股东大会通知”)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告了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(更正后)》(以下简称“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”)，“原股东大会通知”与“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”合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。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:00 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B3 栋 8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惠娥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审议事项遗漏了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任何异议、并对包含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在内的所有事项进行了完整、无遗漏的审议和表决，公司亦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告了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存在瑕疵，但公司已经予以更正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任何异议，该等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,997,2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4259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组董事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5,997,2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军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5,997,21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存在瑕疵，但公司已经予以更正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任何异议，该等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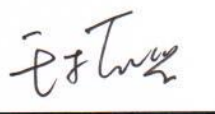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_____

温从军


温从军

王振兴

2019年5月6日